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门户网站（<http://rsj.huain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陈洞南路 21 号金海大厦 719 房间，电话：0554-6678150，邮编：232001，传真：0554—667829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贯彻落实《淮南市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要求，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政务信息全链条管

理，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为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2024 年在市政府政务公开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58 条。其中，发布就业创业信息 252 条,社会保险信息 77 条。公务员及事业单位招聘相关信息 48 条，行政权力运行信息 56 条。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发布质量，提升了政策解读效能，深化了政务公开工作成效，构建了更加阳光、透明、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二）依申请公开。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次（为自然人申请，线上申请 11 件，线下申请 1 件），均已答复。其中学术研究类 3 件，政策咨询类 7 件，其他事项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落实政务公开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根据门户网站本年度实际情况，常态化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稳妥主动公开各类信息。2024 年制定规范性文件 1 件，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40 件。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完善优化平台目录，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页面、电话、地址等信息，准确反映我局各项工作动态，进一步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管理维护，按照组配分类和主题分类标准，对各类政府信息进行精准归类公布，方便公众查询检索。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统筹“淮南人社”等政务新媒体建设，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2024 年“淮南人社”发布信息 299 条，累计阅读量达 10 万人次。

（五）监督保障。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政务公开目录、流程、载体和制度建设，规范政务公开业务和技术标准，全面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局属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同时，由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邀请政务公开领域专业人员等社会各界人士对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社会评议，及时听取意见建议，完善政务公开体制，全面接受群众监督，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强化责任追究，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广泛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类政务信息和服务信息，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等措施，全面接受群众监督，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4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	0	0	0	0	0	1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有序开展，政府网站平台建设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渠道更加多样化，但整体水平与省、市要求和公众要求仍有差距，需要在新年度工作中不断探索改进。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二是政务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丰富；三是政务新媒体运营能力有待提高。

2025 年，我局将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一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层面，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全面。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来抓，并使之制度化、常态化，形成政府信息及时更新与发布、网上意见及时处理与反馈的长效机制。各类信息定期发布、更新。切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全面性和有效性。二是进一步加强审核。网络安全不放松，加大监督力度，及时做好公开前的审查工作，防止泄密、错报和误报事件。定期对局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自查，对于不按规定公开有关信息或不及时更新的要进行及时整改。三是进一

步抓好制度建设。我们将紧密结合本市人社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应工作制度。有力推动我市人社系统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创新做法：推动更多服务事项线上“网上办、掌上办、一网通办”，线下“打包办、就近办、错峰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推动 11 个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加大对县区人社服务窗口、乡镇（街道）人社服务平台指导和监督，持续推动各项高频业务就近办。最大限度的减少群众排队等待时间，力争将“群众等窗口”变成“窗口等群众”，实现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